

证券代码：301267

证券简称：华夏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1,793,450.7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4,183,261.52 元；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1,387,210.4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 2,709,492,545.30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,000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8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,680.00 万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56,000.00 万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84,000.00 万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和有关承诺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，符合公司股利分

配政策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